

我省“十大行动”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决策部署,近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7月26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就业服务局、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发布解读政策举措有关情况。

《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主要围绕稳就业、缓就业、促创业、优服务、强保障等方面,提出实施“乐业吉林”“筑梦吉林”“创响吉林”“筑巢吉林”等“十大行动”、30条具体措施。

实施“乐业吉林”援助行动。稳定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岗位招录招聘规模,归集市场化岗位20万个。对毕业年度留吉来吉就业回吉的高校毕业生发放就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明确,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博士研究生每月25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1500元、本科生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实施“筑梦吉林”引航行动。加强就业创业实训中心建设,每年计划吸纳8000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入驻。《实施细则》规定,对入驻实训中心的高校毕业生,提供“1131×N”服务,即1次政策咨询、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信息、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提供多次服务。同时,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补助,期限不超过24个月。对与省内部属和省属高校(含民办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科研助理岗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聘任为全时在职在岗科研助理的毕业年度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给予1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对符合政策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1500元一次性求职补

贴;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800元一次性求职补贴。

实施“创响吉林”扶持行动。提高创业补贴标准,对毕业3年内未就业的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创办小微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按相关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可申请个人最高30万元、合伙创业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毕业3年内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实施“筑巢吉林”安居行动。建设“吉心驿站”,对异地求职高校毕业生,提供最长1年免费入住。强化“就业一间房”扶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省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博士每人每月2500元、硕士每人每月1500元、本科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提供“成家一套房”保障,对毕业5年内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2024年4月22日起,在吉林省首次购买商品。按照博士研究生8万元、硕士研究生5万元、本科生3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实施“活力吉林”援企行动。着力支持企业发展,打造惠企利民的“助推器”。主要举措包括2项:一是继续实施稳岗返还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二是按规定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给予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实施“展翅吉林”赋能行动。着力提升各项技能,打造就业优势的“升级版”。主要举措包括2项:一是对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马兰花”创业培训并给予补贴。二是

对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实施“起航吉林”帮扶行动。着力优化就业服务,打造精准对接的“中转站”。主要举措包括2项:一是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等专项招聘活动,全年预计举办3000场左右。依托“96885吉人在线”平台实时发布招聘信息,提供全天候“指尖服务”。二是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建立实名制台账,实现全覆盖联系,“一对一”服务。

实施“才聚吉林”引智行动。着力吸引域外人才,打造人才集聚的“强磁场”。主要举措包括2项:一是精准组织域外引才,有针对性开展高校毕业生“点对点”现场招聘、校园招聘,每年至少30场。二是组织本硕博吉林行,组织省外高校毕业生来吉回吉开展座谈、考察及招聘等活动,每年至少20场。

实施“魅力吉林”宣传行动。着力宣传吉林发展优势,打造建设家乡的“好声音”。主要举措包括2项:一是举办“创业奋斗、就在吉林”宣传推介活动。二是举办最美留吉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生选树活动,挖掘一批本省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典型,以及留吉回吉来吉就业创业示范人物,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实施“就在吉林”保障行动。着力强化组织保障,打造维护毕业生权益的“主心骨”。主要举措包括3项:一是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会商机制、指导督导机制确保工作落实落地。二是推进“码上办、掌上办、网上办”,全面实现高校毕业生专业技能、岗位意愿和企业需求数字化推送。三是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加强招聘行为监管,着力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合法权益。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马拉松组委会发布声明: 加强长春马拉松赛风赛纪管理 严禁倒卖参赛名额

近日发现个别人员在社交平台高价倒卖2024 一汽红旗长春马拉松参赛名额,对这种违反公平公正参赛原则、破坏比赛秩序及声誉、损害公众利益的违法行为,长春马拉松组委会予以坚决反对和公开谴责并发布声明。

声明中称,根据2024 一汽红旗长春马拉松竞赛规程,赛事组委会严禁私自转让(卖)或接受转让(买)参赛资格,禁止一切替跑、蹭跑、伪造号码布及使用非赛事号码布者进入赛道参赛的行为。一经查出,对违规者将终身禁止参加长春马拉松组委会举办的各项赛事,并报请中国田径协会追加处罚。由于替跑、蹭跑、伪造号码布等违规行为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违规者自行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及严重影响的,组委会还将保留追究违规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在此,长春马拉松组委会提醒广大跑友:认准官方信息、切勿私下购买、转让参赛名额。同时呼吁广大跑友自律自爱,尊重体育精神,不违背竞赛规程和扰乱比赛秩序,从自身坚决抵制倒卖参赛名额等不法行为,发现违规现象积极向组委会反映,邮箱: ccmarathon@126.com,我们将严肃查处,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参赛环境。

激情长马·魅力春城。期待与大家在秋高气爽的时节,相聚长春,畅享奔跑的乐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市将辅助生殖纳入医保支付 每年惠及万余名参保人

为切实减轻生育成本、减缓生育压力,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长春市完善医保生育待遇政策,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帮助有生育意愿的家庭解决经济困扰,促进社会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自2024年7月起,长春市将8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此次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进医保,预计每年惠及约1.2万名长春市参保人,将为其减轻医疗费用负担约3800万元。

此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共8项,其中包括:取卵术,胚胎培养,胚胎移植,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人工授精,精子优选处理,取精术,单精子注射等。第一批定点医院包含吉大一院、吉大二院、吉大三院、省人民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等7家医疗机构。

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辅助生殖费用,参照基本医保门诊特殊疾病待遇予以报销,即一个年度内计算一个起付线,最低起付标准为400元/年,报销比例最高可达91%,项目累计最高可报销16250元。辅助生殖参照长春市门诊特殊疾病待遇标准执行,在待遇享受上实现“最简化”,免申即享,直接报销。

将辅助生殖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不仅满足《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健全生育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新要求,更有助于减轻群众生育成本,使有生育打算的群众获得较好的生育体验,减缓生育焦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生育多孩的意愿,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中国太保全力迎战强台风“格美”

7月25日凌晨,强台风“格美”以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5级的强度登陆台湾省宜兰县南澳乡沿海,随后中央气象台发布红色预警。面对来势汹汹的台风,中国太保迅速响应,全面进入临灾应急状态,总分联动,全力备战。

中国太保福建、浙江、厦门、宁波、广东、温州等多地机构紧急行动,依托大灾指挥平台,实时监控数据、分析灾情、预判风险,并调度在线预备队。通过公众号、网站、微信、短信和电话等多种渠道,发布多轮灾害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覆盖超百万客户和市民。

中国太保产险福建分公司集结225名专业人员,启动“防减灾赔”专项行动,对重点企业和易涝点进行巡查,并发布风险地图,助力车主避险。浙江分公司则成立100个应急工作组,投入821人次,对重点客户和现场进行灾前走访,排查风险隐患,确保资产安全。

温州分公司则特别关注首席承保的高速公路项目,提供防灾减灾建议。

针对农作物采收期,中国太保产险浙江分公司成立农险突击队,赶赴嘉兴、绍兴、台州等地,协助农户进行抢收抢割,降低经济损失。同时,温州永嘉支公司也积极协助农村公路工程工地做好防汛防台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在车险服务方面,中国太保聚焦地下车库、码头、低洼地带等易涝点,张贴防灾减灾提示,并联动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灾后理赔快速高效。此外,中国太保还启动绿色快赔通道,增配线上作业人员,全方位提供“责任、智慧、温度”的太保服务。

中国太保以科技赋能,多方联动,全力以赴迎战台风“格美”,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薇

全国首批竞价直通旅游专列在长春启程

7月27日14时38分,满载着828名游客的Y401/404/401次进疆直通旅游专列准时从长春站驶出,驶向目的地吐鲁番。这是全国开行的首批竞价直通旅游专列,也是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沈阳局”)开行的首趟竞价直通旅游专列。

针对文旅产业持续火爆、旅游专列逐步受到消费者青睐的实际,

今年,国铁集团首次面向社会实行竞价开行热门方向直通旅游专列,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平竞争,吸引社会优质旅游企业积极参与,为旅客出行提供更加优质的客运产品,助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铁集团安排部署,6月27日,国铁沈阳局组织8个社会旅游企业通过12306旅游专列竞价平台,对暑运期间经由兰新线、兰新客

专线开往新疆方向的直通旅游专列参与集中竞价。最终,大庆报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环世全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6家旅行社竞得7列旅游专列的开行权。

为确保旅游专列顺利开行,国铁沈阳局根据社会旅游企业需求量身定制旅游产品,安排全列卧铺车体,为旅客出游提供充足运力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公布6起“黑车”非法营运行为典型案例

近日,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营运行为,规范出租汽车营运秩序,切实保障乘客权益,并公布6起典型案例,旨在以案释法、警钟长鸣,提醒“黑车”经营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停止非法营运行为。

案例一:2024年6月7日,吉DAJ107车辆驾驶员黄庆雷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且此前先后于2024年1月5日和2024年5月5日,因相同违法行为被查处。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对黄庆雷罚款20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案例二:2024年7月17日,吉

AF68718车辆驾驶员刘建平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在执法检查时驾车逃逸,逃避处罚,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对刘建平罚款13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案例三:2024年6月21日,吉A201SQ车辆驾驶员林占国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对林占国罚款7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案例四:2024年7月12日,吉EPJ076车辆驾驶员封星杰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

活动。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对封星杰罚款7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案例五:2024年7月24日,吉J3K23Z车辆驾驶员李国富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对李国富罚款7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案例六:2024年4月23日,吉A09WC6车辆驾驶员王波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对王波罚款7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